证券代码:002459　证券简称:晶澳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5
债券代码:127089　债券简称:晶澳转债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3年12月28日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公司与下属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担保、下属公司之间互相担保、下属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2024年度新增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570亿元,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担保对象的新增担保额度为不超过379亿元,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担保对象的新增担保额度为不超过191亿元。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融资业务发生的融资类担保(包括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外汇衍生品交易、信用证、保函等业务)以及日常经营发生的履约类担保。担保种类包括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抵押、质押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及下属公司因业务需要办理上述担保范围内业务,不需要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授权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3日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公司与下属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72)。

二、担保进展情况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月31日,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担保、下属公司之间互相担保、下属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实际新增担保额为32.52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1、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实际发生日期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	担保事由
1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晶澳(德国)公司-JA Solar GmbH	2024-1-3	3,756.44	0.84年期	为其履约提供担保
2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晶澳(澳大利亚)公司	2024-1-3	55,210.15	3.46年期	为其履约提供担保
3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晶澳(美国)公司-JA Solar USA Inc.	2024-1-3	32,431.40	0.89年期	为其履约提供担保
4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东台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4-1-15	20,000.00	1年期	为其融资提供担保
5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晶澳(扬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4-1-22	20,000.00	0.93年期	为其融资提供担保
合计				131,397.98		

2、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实际发生日期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	担保事由
1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东台晶澳太阳能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2024-1-15	20,000.00	1.04年期	为其融资提供担保
2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曲靖晶龙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2024-1-17	12,000.00	1年期	为其融资提供担保
3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曲靖晶澳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2024-1-18	30,000.00	1年期	为其融资提供担保
4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晶澳太阳能光伏越南有限公司	2024-1-18	60,823.75	7.96年期	为其融资提供担保
5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曲靖晶澳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2024-1-22	10,000.00	0.11年期	为其融资提供担保
6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4-1-25	21,000.00	1年期	为其融资提供担保
7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4-1-30	20,000.00	0.59年期	为其融资提供担保
8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晶海洋半导体材料(东海)有限公司	2024-1-31	20,000.00	0.9年期	为其融资提供担保
合计				193,823.75		

截至2024年1月31日,2024年度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担保、下属公司之间互相担保、下属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累计新增担保额为32.52亿元(其中担保金额为外币的按月末汇率折算统计),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额为13.14亿元,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额为19.38亿元。上述提供担保额度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4年1月31日,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担保、下属公司之间互相担保、下属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84.82亿元(其中担保金额为外币的按月末汇率折算统计),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39.91%。公司及下属公司不存在为其他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无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

特此公告。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日

证券代码:002459　证券简称:晶澳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4
债券代码:127089　债券简称:晶澳转债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4年1月31日,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7,938,169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408%,最高成交价为22.1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7.05元/股,成交总金额为359,913,317.73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4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含)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31日、2023年11月2日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61)、《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164)。

二、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1月31日,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7,938,169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408%,最高成交价为22.1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7.05元/股,成交总金额为359,913,317.73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均未超过回购价格上限。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说明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本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二)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日

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天融信　公告编号:2024-011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4年2月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2月1日以直接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全体董事对会议通知发出时间无异议。公司应出席会议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李雪莹女士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综合考虑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用于公司后续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

公司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均包含本数)。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3,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13.13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2,284,843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19%;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6,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13.13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4,569,687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39%。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满或回购完毕时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准。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为保证本次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

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三、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天融信　公告编号:2024-013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李雪莹女士,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孔继阳先生及董事、副总经理吴亚飚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1日分别收到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李雪莹女士,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孔继阳先生,董事、副总经理吴亚飚先生的书面通知,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李雪莹女士、孔继阳先生及吴亚飚先生计划自本次增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增持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董事长、总经理李雪莹女士,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孔继阳先生及董事、副总经理吴亚飚先生(以下简称“计划增持主体”)。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计划增持主体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姓名	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李雪莹	董事长、总经理	8,820,000	0.7445%
孔继阳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330,000	0.0279%
吴亚飚	董事、副总经理	8,151,061	0.6880%

(二)上述计划增持主体未在本次公告前12个月内披露增持计划。

(三)上述计划增持主体在本次增持计划公告前6个月未发生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

(二)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李雪莹女士,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孔继阳先生,董事、副总经理吴亚飚先生本次增持股份的金额合计不低于300万元(含本数)。

(三)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不设定价格区间,计划增持主体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情况,实施增持计划。

(四)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计划自本次增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未来6个月内(即2024年2月2日至2024年8月1日)完成(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得增持的期间除外)。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停牌,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方式:由计划增持主体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

(六)增持资金来源: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七)本次增持不基于计划增持主体的特定身份,如计划增持主体丧失相关身份时也将继续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八)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锁定期安排

本次增持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计划增持主体在法定的锁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九)其他说明事项

本次计划增持主体承诺在增持期间及增持计划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次增持行为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执行,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等行为。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计划增持主体增持资金未能及时筹措到位,以及资本市场发生变化或政策要求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完毕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二)本次增持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三)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李雪莹女士,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孔继阳先生及董事、副总经理吴亚飚先生分别出具的《关于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天融信　公告编号:2024-012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综合考虑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公司于2024年2月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同意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用于公司后续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

公司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均包含本数)。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3,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13.13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2,284,843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19%;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6,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13.13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4,569,687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39%。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满或回购完毕时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准。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2、经沟通确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第一大股东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郑钟南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内无明确的股份减持计划,如其后续有其他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相关风险提示

(1)若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本次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可能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公司后续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如出现上述无法授出的情形,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依法予以注销的风险;

(3)如果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的事项发生,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及《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用于公司后续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现将本次回购方案的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综合考虑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公司后续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如未能在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并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符合《回购指引》第十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1、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

2、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3.13元/股(含);该股份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实际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公司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四)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

3、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公司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均包含本数),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4、回购股份的数量、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3,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13.13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2,284,843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19%;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6,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13.13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4,569,687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39%。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满或回购完毕时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准。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2、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3,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13.13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2,284,843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19%。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本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6,368,489	1.38	18,653,332	1.57
无限售条件股份	1,168,346,083	98.62	1,166,061,240	98.43
股份总数	1,184,714,572	100.00	1,184,714,572	100.00

2、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6,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13.13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4,569,687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39%。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本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6,368,489	1.38	20,938,176	1.77
无限售条件股份	1,168,346,083	98.62	1,163,776,396	98.23
股份总数	1,184,714,572	100.00	1,184,714,572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112.84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人民币96.29亿元,货币资金为人民币4.58亿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本次回购资金上限占公司总资产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比例分别为0.53%、0.62%,公司拥有足够的资金支付本次股份回购款。

根据公司目前经营、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管理层认为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公司后续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的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工作积极性,促进公司健康长远发展。本次回购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第一大股东、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在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经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回购期间,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可能因参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而取得公司股份。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李雪莹女士,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孔继阳先生,董事、副总经理吴亚飚先生计划未来6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除前述情形,经沟通确认,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六个月、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经沟通确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第一大股东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郑钟南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内无明确的股份减持计划,如其后续有其他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公司后续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在股份回购完成后未能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未转让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将依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通知所有债权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一)本次回购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授权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如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对回购股份的政策有新的规定,或市场情况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调整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4、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依据市场条件、股价表现、公司实际情况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调整或者终止实施本次回购方案;

5、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回购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相关文件,并进行相关申报,办理与本次回购相关的登记备案工作;

6、办理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其他必须的事项。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意见》《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回购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方案在董事会的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2024年2月1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三、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本次回购方案可能面临如下不确定性风险:

1、若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本次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可能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公司后续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如出现上述无法授出的情形,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依法予以注销的风险;

3、如果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的事项发生,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回购股份事项相关信息知情人名单。

特此公告。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003001　证券简称:中岩大地　公告编号:2024-005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增资的概述

1、2024年1月31日,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岩大地”)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的议案》,根据公司布局海外的战略规划,为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指南针岩土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南指南针”)的发展需求,同意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中岩大地(香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岩香港”)在原已审批的250万美元投资额的基础上对越南指南针增加投资800万美元,完成增资后,公司对越南指南针的计划投资总额为1050万美元。

2、本次增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有资金,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增资对象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文):指南针岩土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越南文):C?NG TY TNHH??A K?THU?T C?NG TR ì NH KIM CH?NAM英文:COMPASS GEOTECHNICAL ENGINEERING CO.,LTD

营业执照号码:0315830011

注册地址:313,3 Floor,Saigon Paragon Building,no.3 Nguyen Luong Bang,Phu My Hung zone,Dist 7,Ho Chi Minh City,Viet Nam

现有注册资本金:2,142,857.00 万美元

2、增资前后的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出资金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ZHONGYANGEOTECHNICAL (HONGKONG)INVESTMENTCO., LIMITED	150	70	1050	94.23	货币
?ng NGUY ê NTRONG DAI	64.2857	30	64.2857	5.77	货币
合计	214.2857	100	1,114.2857	100	–

注:(1)中岩香港对越南指南针的已履行审批及已在境外投资主管部门备案的投资总额为250万美元,但本次增资前已完成注册登记及实际出资金额为150万美元,剩余100万美元尚未实际出资,上表中所列增资前“出资金额”为实际出资金额;(2)本次增资中,合资对方?ng NGUY ê N TRONG DAI未增加投资。

本次对越南指南针的增资事宜,公司将以越南指南针业务需求,分批次通过中岩香港对越南指南针进行注资,以确保资金的最大效益,具体以境外投资主管机关与投资所在地的主管机关最终核准结果为准。

3、越南指南针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8,588,806.69	15,098,387.76
负债总额	5,146,160.37	1,723,993.76
净资产	13,442,646.32	13,374,394.02
项目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
营业收入	20,762,420.89	8,629,872.32
净利润	93,429.73	-597,062.29

三、本次增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向控股子公司增资事项,符合公司及子公司的战略布局,能够有效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要。本次增资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控股子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经营风险、管理风险、政策风险等,公司将积极采取相应对策和措施进行防范和控制。

本次增资需获得境外投资主管机关、商务主管机关、外汇管理机关等相关政府机关的备案或审批,能否取得相关的备案或审批,以及最终取得备案或审批时间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日

证券代码:003001　证券简称:中岩大地　公告编号:2024-004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1月31日(星期三)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月26日通过邮件或专人送达的方式通知到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董事周建和,独立董事陈涛、曾辉耀、申剑光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王立建主持,部分监事、高管列席会议。

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和审议本次会议议案并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布局海外的战略规划,为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指南针岩土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南指南针”)的发展需求,同意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中岩大地(香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岩香港”)在原已审批的250万美元投资额的基础上对越南指南针增加投资800万美元,完成增资后,公司对越南指南针的计划投资总额为1050万美元。

本次对越南指南针的增资事宜,公司将以越南指南针业务需求,分批次通过中岩投资对越南指南针进行注资,以确保资金的最大效益,具体以境外投资主管机关与投资所在地的主管机关最终核准结果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二)审议通过《关于重新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三)审议通过《关于重新制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四)审议通过《关于重新制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五)审议通过《关于重新制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六)审议通过《关于重新制定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日

证券代码:002381　证券简称:双箭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4
债券代码:127054　债券简称:双箭转债

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2024年付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双箭转债”将于2024年2月19日按面值支付第二年利息,每10张“双箭转债”(面值1,000元)利息为5.00元(含税)。

2、债权登记日:2024年2月8日。

3、除息日:2024年2月19日。

4、付息日:2024年2月19日。

5、“双箭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6、“双箭转